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a)

海洋和海洋法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伯利兹、贝宁、加拿大、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典、汤加、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后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及其对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具有战略重要性，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的基础，并重申需要维持其完整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² 第 17 章中也确认了这一点，

¹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及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认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从综合一体、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从根据公约所作的安排出发，改善国内的协调和政府间及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以便综合解决海洋所有方面的问题，

确认主管国际组织在海洋事务上以及在执行公约和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国际合作和协调对促进海洋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又回顾在双边基础上和在适用情况下在分区域、区域、区域间或全球框架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发挥的作用，是支持和补充所有国家，包括沿海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及沿海和海洋地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国家努力，

再次着重指出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沿海非洲国家有能力执行公约，并且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中受益，

还着重指出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充分参与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包括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促进在海洋科学以及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发展国家和地方能力，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包括在 2004 年或以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³ 以及大会在其第 57/141 号决议中作出的关于在 2004 年前设立这样一个程序的决定，

重申深为关注世界许多渔场主要因为生产能力过剩、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所造成的情况以及许多地区的污染情况，

重申关注以下各种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特别是对包括珊瑚礁在内的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有害影响：过度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破坏性捕捞做法、船只的撞击、引进异地侵害性物种和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来自陆地和船只的污染，特别是非法释放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以及倾倒诸如放射性物质、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弃物，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决议 2，附件，第 36(b) 段。

认识到水文测量和海图制作对于航行和海上生活的安全、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等环境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电子制图的趋势不仅为提高船只航行安全和管理带来显著增加的益处，而且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可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其他部门对海洋环境的利用、海洋界限的划定和环境保护，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召开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及其成果，会议使各国有机会处理有关放射性物质的运输问题，包括其在海上的运输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并在这方面强调秘书长年度全面报告的重要作用，年度报告综合关于公约执行情况以及本组织、其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工作的发展情况的信息，因此构成大会作为拥有审查权力的全球机构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的基础，

又注意到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设立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⁵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除了更多参与涉及各国的技术援助请求的工作以及执行该司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任务外，其责任预期会增加，因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将从各国收到划界案，加上该司会增加对新的事态发展的参与，如参与全球报告和评估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程序，

一.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¹ 的缔约方，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¹

2.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3. **还呼吁**尚未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⁶ 的国家加入该协定；

⁴ A/58/65 和 Add. 1。

⁵ 见 A/58/95。

⁶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一节；另见 A/CONF.164/37。

4. **再次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确保公约规定得到一贯的适用，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符合公约，或撤消与公约不符的任何声明或说明；

5. **鼓励**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6. **强调**必须改善公约第三十一条所提到国际协定的执行情况，并酌情促进适用自愿性文书的有利条件，并回顾国际组织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 缔约国会议

7.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⁷

8. **请**秘书长于2004年6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召开第十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服务；

三. 争端的解决

9.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性，再次鼓励尚未采取下述行动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从第二八七条所载各种方法中选择用于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方法，并请各缔约国注意公约分别关于调解、法庭、仲裁和特别仲裁的附件五、六、七和八的规定；

10. **同样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1. **回顾**公约第二九六条规定的义务要求交由公约第二八七条所提及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各当事方从速遵行法院或法庭所作的裁判；

12. **鼓励**尚未按照公约附件五和七提名调解员和仲裁员的国家提名人选，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更新和分发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

四. “区域”

13. **注意到**对“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有关问题讨论的进展；

14. **重申**管理局必须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的活动可能对其动植物造成的损害；

⁷ SPL0S/103。

五. 管理局和法庭的有效运作

1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法庭缴付摊款，并呼吁管理局所有前临时成员缴付一切拖欠缴款；

16.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⁸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⁹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六.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17.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尽力在公约规定的期间内向委员会提交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同时考虑到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¹⁰

18. **核准**秘书长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如有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则随后召开为期两周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召开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如有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也随后召开为期两周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19. **鼓励**各国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及机构考虑以委员会为促进按照《科学和技术准则》¹¹ 编写划界案而制订的五天训练课程大纲¹² 为基础，设立和提供训练课程，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

七. 能力建设

20. **吁请**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得到所需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便充分执行公约和本决议的各项目标，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利；

21.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安排等方式，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除其他外，训练所需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⁸ SPL0S/25。

⁹ ISBA/4/A/8，附件。

¹⁰ SPL0S/72。

¹¹ CLCS/11 和 Corr. 1 和 2 及 Add. 1 和 Corr. 2。

¹² CLCS/24 和 Corr. 1。

22. **鼓励**各国在双边一级并酌情在区域一级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沿海非洲国家拟订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包括以桌面研究报告形式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并绘制大陆架外部界限图；

八. 航行安全与船旗国实施情况

23.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涉及航行安全的国际协定，采取与《公约》一致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强制执行这些协定所载的各项规则。

24. **促请**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并根据《公约》和关于逐步淘汰单体油轮措施的国际规则和条例开展工作；欢迎海事组织优先审议有关该问题的任何提议；

25.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拟订关于需要援助船只避难地的准则；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并确定程序，以执行这些准则在其管辖水域内收留这种船只；

26. **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七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国际核、放射性、运输安全和废物管理方面的合作措施的第 GC(47)RES.7 号决议，包括与海上运输安全相关的方面，其中请原子能机构请求与其成员国协商，根据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的成果并在原子能机构职权范围内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如有可能请原子能机构董事会在 2004 年 3 月核准。

27.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落实和履行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责任；并在采取这一行动前，考虑不赋予新船只以悬挂其国旗的权利，中止这些船只的船籍或不进行船籍登记；

28.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主管国际组织研究、审查并澄清“真正联系”在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行使有效管制义务方面的作用，包括渔船；

2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及方案进行合作与协商，编写并向各国分发关于船旗国义务和责任以及不履行这些义务和责任的法律后果的全面阐述，包括不遵守相关国际文书规定有可能出现的后果；

30. **鼓励**国际海事组织加快拟订自愿示范审计计划的工作，并敦促海事组织加强其执行准则草案；

3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促进各国及其渔船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工作；请国际海事组织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关于船旗国有关义务的工作中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在小组存在期间通过船旗国执行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加强合作与协调；

32. **又欢迎**国际劳工组织整理和更新国际海事劳工标准的工作，并吁请会员国积极参与拟订这些惠及海员和渔民的新标准；

33. **确认**港口国在管理促进船旗国切实强制执行、船主及租船人遵守国际商定的安全、劳工和污染标准以及海事安全条例及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加强港口国管制当局之间的适当信息交流；

34.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加强其在港口国对安全和污染标准以及海事安全管理管制方面的职能，与国际劳工组织协作，加强劳工标准，以促使所有国家执行全球商定的最低标准；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促进港口国对渔船采取的措施，以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35. **吁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只作业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36. **敦促**各国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采取包括协助加强能力、通过训练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防止、报告和调查事件的措施，依照国际法将被控告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以及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及防范不实的船只登记；

37. **呼吁**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为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进行合作，并敦促各国立即关注促进、缔结和执行合作协定的问题，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高危地区；

38. **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¹³的缔约方，邀请各国参与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为加强打击这种非法行为的手段，包括打击恐怖行为的手段而对这些文书进行的审查，还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酌情制定立法，确保建立应付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和恐怖行为的适当框架；

39. **敦促**各国协力并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加强措施，防止涉及偷运移民的船只从事载运；

40. **再次敦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⁴的缔约方，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有效执行；

41.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拟定《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及关于把在海上营救出来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修正案的工作；

¹³ 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62.88.12E。

¹⁴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九. 建设绘制海图的能力

42. **欢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及其 14 个区域水道测量委员会的工作，鼓励加入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注意到该组织有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培训和找到潜在供资来源，以发展或改进水道测量服务；并吁请各国和机构向该组织信托基金提供支助，审查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43. **请**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协调努力，并共同采取措施，以鼓励进一步国际合作与协调向电子海图过渡；增加全球水道测量资料的覆盖面，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和港口以及脆弱或受保护海洋区域等领域；

44. **鼓励**加强能力建设的努力，以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改进水道测量服务和海图制作，包括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支助下调集资源和开展能力建设，同时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可在区域一级适用规模经济，办法是共用设施、技术能力和资料，以提供水道测量服务和制作并使用海图；

45. **欢迎**通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制定的转让海洋技术标准和准则；¹⁵

十.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和保护易受伤害的海洋生态体系

46. **再次强调**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物理退化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合作，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47. **吁请**各国继续以统筹兼顾、兼收并蓄的方式将消除海洋的陆源污染的行动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中的优先活动，作为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¹⁶ 的一种手段；

48. **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鼓励在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⁷ 中有时限的目标，特别是环境卫生目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⁸

¹⁵ IC0-XXII/2, 附件 12 Rev。

¹⁶ A/51/116, 附件二。

¹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49. **吁请**各国推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¹⁶ 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蒙特利尔宣言》¹⁹ 的执行, 加强海洋安全并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及其他物理影响, 并通过采取《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⁸ 所确定的行动改进对海洋以及沿海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和评估, 以作为明智决策的根本依据;

50.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组织制订基于综合生态系统的管理的执行战略和方案; 并敦促这些组织合作制订这方面的实际指导;

51. **再次**呼吁紧急审议采取何种途径, 以便在科学基础上统筹并改进对海隆、冷水珊瑚礁和某些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管理;

52. **邀请**有关全球和区域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 紧急调查如何在科学基础上、包括适用预防措施, 以更好方式处理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脆弱和受威胁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领域所遭受的威胁和风险; 如何能够在这一过程中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公约》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的原则, 利用现有条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包括查明应予优先关注的海洋生态系统类型; 探讨保护和管理这些生态系统的一系列可能办法及工具; 并请秘书长与这些机构合作和联络, 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递交年度报告增编, 说明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脆弱和受威胁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领域所遭受的威胁和风险, 以及在全球、区域、分区和国家各级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详细情况;

53.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工作;

54. **再次肯定**各国所作的努力, 制订和鼓励采用不同的办法和工具养护和管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包括根据国际法和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设立海洋保护区, 并至迟在 2012 年建立这种海洋保护区代表网络;

55. **鼓励**各国根据《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不论是双边的还是多边的, 共同制定和宣传对污染事件、以及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事件的应急计划;

56. **敦促**各国和全球及区域相关机构通过交流资料等途径, 加强在保护和保全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海床方面的合作;

57. **重申**对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的支持, 欢迎 2003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管理专题讨论会的结果, 支持《关于养护和

¹⁹ E/CN.17/2002/PC.2/15, 附件, 第一节。

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²⁰ 的工作，注意到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其他相关机构正在考虑把冷水珊瑚生态系统纳入活动方案；

58. **鼓励** 各国合作，在发生外国船只冲撞珊瑚礁事故时直接或通过相关国际机构交流信息，促进发展珊瑚礁系统复原和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59. **强调** 有必要将珊瑚礁管理办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活动的主流；

60. **欢迎** 国际海事组织召开外交会议通过一项管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降物的国际公约；

61. **感兴趣地注意到** 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将大西洋海岸和英吉利海峡定为特别敏感海区的讨论，鼓励该组织考虑最终通过拟议的相关保护措施，只要它符合《公约》；

十一. 区域合作

62. **再次强调** 区域组织及安排在促进海洋综合管理的合作及协调方面的重要性，如果已建立各种单独的区域机构，以分别处理海洋管理的不同方面，例如环境保护、渔业管理、航行、科学研究和海洋划界，则要求这些不同的机构视情况共同努力以求实现最佳合作及协调；

63. **注意到** 各区域在区域一级为进一步执行《公约》提出了很多倡议，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成果，以及面向加勒比的援助基金发挥职能，该基金的目的是协助、主要是通过技术援助、自愿承担加勒比国家之间海洋划界谈判，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由于其区域范围广泛，成为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土地边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主要机制，呼吁各国和能够这样做的国家为这些基金提供捐助；

十二.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64. **欢迎** 秘书长的报告，²¹ 其中载有关于如何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以便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提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及方案、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为在 2004 年年底以前设立一个经常程序采取以下步骤：

²⁰ A/51/312, 附件二, 决定 II/10。

²¹ A/58/423。

(a) 召集一个最多由 24 人参加的专家组，由包括所有区域集团的各国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其中既有科学家也有决策者，以便编写，包括可能雇用一名顾问编写一份文件草案，详细说明该经常程序的范围、总框架和大纲，同僚审查，秘书处，能力建设和资金来源等情况，并审议、审查和修改该文件草案；

(b) 将该文件草案送交各国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科学协会、供资机制和其他方面，征求书面评论，并供各方提出第一次评估将处理的具体问题；

(c) 请专家组根据所提出的评论修改文件草案；

(d) 在召开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的同时举办一次有关各方代表参加的国际研讨会，进一步审议和审查文件草案；

(e) 举行一次政府间会议，最后确定并通过文件，正式设立经常程序；

65. **依照**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47/202 A 号决议第 17 段，接受冰岛政府关于担任 2004 年在雷克雅未克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东道主的提议；

66.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经常程序的制订情况；

十三. 海洋与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67. **请** 秘书长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为会议工作提供所需设施，并安排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秘书处其他有关单位，包括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的适当合作下提供支助；

68. **建议** 协商进程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围绕以下领域进行讨论：

对海洋的新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

以及前几次会议讨论的问题；

十四. 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69. **再次请** 秘书长考虑到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报告 A 部分第 49 段，²² 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效、透明和定期的海洋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

70. **请** 秘书长提请从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的首长注意本决议，提请他们注意与自己特别相关的段落，

²² 见 A/57/80。

并强调他们为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建设性和及时的投入及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71. 请主管国际机构及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特别考虑到本决议，并为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的编写作出贡献；

十五.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72. 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⁴ 以及该司根据公约的规定及第 49/28 号、第 52/26 号、第 54/33 号和第 56/12 号决议所定任务开展的其他活动，向秘书长表示赞赏；

73.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所赋予的职责，并确保联合国核定预算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这些职责提供足额资源；

74.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训练活动；

十六. 信托基金和研究金

75. 认识到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国家履行公约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第 57/141 号决议所提及、为此目的设立的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或其他捐助；

76. 还认识到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信托基金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大陆架超过 200 海里的划界案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且为了便利该信托基金的管理，通过本决议附件依照 2000 年 10 月 30 日大会第 55/7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第 31 段的规定，对其第 1、4 和 6 节进行修正；

77.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6 号决议所设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

十七.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78. 请秘书长结合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按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协商进程开会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目前的综合形式提供报告；

79.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的修正

1. 设立信托基金的缘由

在第 2 段，以“2009 年 5 月 13 日”取代“2004 年 11 月 16 日”。

4. 申请财政援助

第 17 段(a)四分段改为：

“(四) 受训人员的履历，包括其出生日期；”

6. 援助的给付

第 23 段改为：

“23. 秘书长将根据海洋司依专家组意见作出的评价和建议核准申请，用基金的款项提供财政援助。本组织依标准惯例处理付款”。